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上限的建議

1

政府債券計劃的1,000億港元發債上限

- 2009-10財政預算案建議推出政府債券計劃，以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
- 立法會於2009年7月通過：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決議案，授權政府設立債券基金
 - 根據《借款條例》提出的另一決議案，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在任何時間可借入未清償的本金的最高限額訂為1,000億港元或等值款項

2

2013-14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推出與政府債券計劃有關的措施

- 將政府債券計劃的規模由目前的1,000億港元提高至2,000億港元，以滿足預期的發行需要
- 再發行一次不多於100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即iBond)

3

政府債券計劃的成效

-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未償還政府債券總額達 705 億港元
 - 505 億港元的機構債券
 - 200 億港元的零售債券，即通脹掛鈎債券 (iBond)
- 預計在 2013 年 8 月底前，再發行 165 億港元債券(包括不多於 100 億港元的 iBond 及 65億港元機構債券)，令未償還政府債券總額達 870 億港元

4

確保市場有穩定及持續的優質公債供應

- 預計於2013年8月底前，機構債券的發行總值為710 億港元：

財政年度	發行額
2009-10	115億港元
2010-11	160億港元
2011-12	190億港元
2012-13	180億港元
2013年4-8月	65億港元(預計)
發行總額	710億港元(預計)

- 定期公布半年暫定發行時間表，藉以促進債券市場的透明度及可預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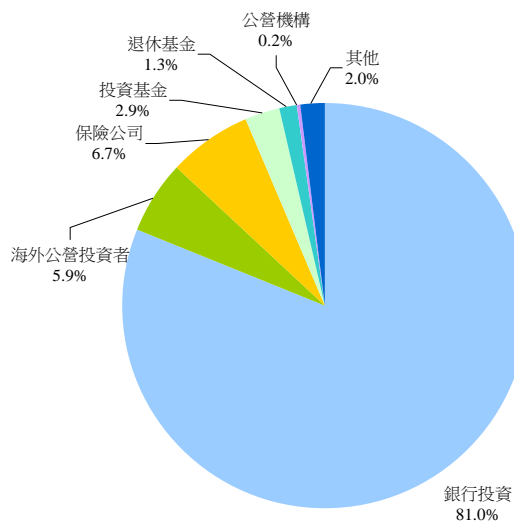
5

擴闊機構投資者層面

- 機構債券深受市場歡迎
 - 投標對發行額比例平均達 3.32
 - 比例達 2 以上，反映市場對債券的需求頗大
- 不同年期的債券能滿足不同的機構投資者需要
 - 短期債券: 商業銀行
 - 中期債券: 投資基金
 - 長期債券: 退休基金及保險公司

6

歷來參與機構債券投標的投資者比例



7

獲環球基準債券指數認可

- 獲納入多個不同的債券基準指數
 - 巴克萊亞洲本幣債券分散指數
 - Markit iBoxx ABF 泛亞洲指數
- 有效地吸引到追蹤該些指數的投資者
- 在政府債券計劃成立之後，港元公債才獲納入其中某些基準指數
- 已將兩批機構債券的發行額提升至超過 10 億美元，有效地滿足各種投資及二手市場買賣的需要
- 港元政府債券市場規模尚不足以躋身花旗集團的環球政府債券指數

8

擴闊零售投資者層面

- 先後兩次發行 100 億港元的 iBond，市場反應熱烈
- 第二批 iBond 更創新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的紀錄
- 約 10-15% 的申請人為首次債券投資者
- 提高投資大眾對債券的認知及興趣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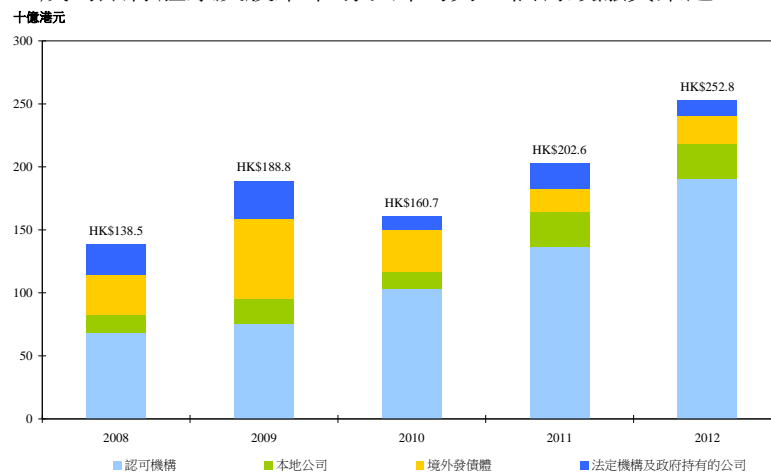
港元債券的需求正日漸上升

- 市場對優質公債的需求不斷上升，包括用作滿足監管要求
- 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將來引入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銀行需要持有一定比例的優質資產，例如優質公債
- 部分銀行可能會在新監管要求生效前，先行增持相關債券
- 亞洲區內僅有兩個經濟體系擁有 AAA 信貸評級，而香港為其中之一

10

債券市場為企業提供另一個融資渠道

- 私營機構發行的港元債務工具日漸增加，顯示本地債券市場成為銀行體系及股票市場以外的另一個有效融資渠道



建議提高政府債券計劃的規模

- 預計2013年8月底，政府債券計劃只剩餘 130 億港元的發債額度
 - 未能滿足自 9 月後的發債需要
 - 不足以滿足目前市場對政府債券日漸增加的需求
 - 未能令港元債券市場發展至可獲最廣受投資者追蹤的環球基準債券指數認可的水平
- 建議提高政府債券計劃的發債上限，令計劃可持續地推行，向投資者表明政府對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決心

政府債券計劃規模擴大後的發債細節

- 因應當前的市場環境及政府債券計劃對支持債券市場不同環節的發展的能力，彈性地釐定債券的發行條款，以應付未來的發行需要
- 繼續以現有的框架管理計劃下的款項
 - 籌集到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內
 - 應付政府債券計劃的開支
 - 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

13

未來路向

- 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尋求立法會盡快通過根據《借款條例》提出的決議案，將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未清償的本金的最高限額提高至2,000億港元
- 待立法會經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決議案後，我們便能較準確地擬定政府債券計劃下機構及零售部分的發行時間表

14

完